

臺南市立玉井國中 113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方案」獎勵辦法

113 年 9 月 9 日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。
- 二、鼓勵其自動學習的精神。

貳、對象：參與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之學生。

參、獎勵類別與方式：

- 一、課堂表現：由授課教師挑選各班整體學習表現(出席率與學習態度)最優良之學生，發給獎品乙份。
- 二、測驗結果：當年度 12 月成長測驗與 5 月篩選測驗之分數進步情形比較。
 1. 全壘打獎：國文、英語及數學三科成長測驗皆通過者，發給精美獎品乙份與獎狀乙張。
 2. 成績進步獎：國文、英語及數學三科中，任一科有通過成長測驗者，每科發給點心乙份。

三、上開各類學習表現優良者，於每期課程結束後由校長公開獎勵。

肆、上開獎勵品所需經費將由家長委員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辦法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簽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林國偉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處主任 江明晃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玉井
國民中學校長 何政謀